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　　告　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啓和
被　　告　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7,7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